# 最新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汇总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2-16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一1、编制目的为有效预防交通道路安...*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一**

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交通道路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xxx完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3、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加强对上下学的长效管理，抓紧对学校周边交通标识标牌及路面语言的设立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严查无牌无证水陆交通工具运载学生的违法行为，同时注重实效地对师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学校应及时做出反应，及时上报信息，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1、xxx完小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

xxx完小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xxx完小校担任，副总指挥由xxx完小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安全专干担任，组员由各行管人员，班主任教师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校交通道路安全管理工作；联络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黑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涉校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对策和方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职责

指挥部内设办公室、救援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组、事故调查组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责。

办公室：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并负责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

救援行动组：及时引导学生、教职工前往安全地带，维护好现场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救援现场。联系医疗机构，协同医疗人员参与抢救、运送伤员。

疏散引导组：负责联络公安、交通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

安全防护组：清点、看护疏散物资；清点、登记、保管涉险人员物品。 事故调查组：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清事故责任，作出调查结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协调保险等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配合监察部门督促检查相关部门的工作，严肃查处渎职、失职行为。 （各工作组人员组成情况见总预案）

3、职责区分

根据应急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综治工作属地管理原则，事故发生后，在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

1、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2、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中心学校等教育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学校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在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公安等部门报告。

3、信息报送机制 紧急电话报告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并尽快通知相关行动小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救援行动。

4、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教育局已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5、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

1、应急响应

学校的应急反应

（2）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2、应急保障

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及时做好四级预警系统的资料采集和输机工作。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其他保障

涉及到医疗、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等方面的保障，请示当地政府协调各有关部门支持。

3、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工作按xx[20xx]xx号《学校及幼儿园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执行。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二**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纵横联动、快速响应。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严重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情况，按照《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执行，本预案作为配合预案执行。

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公安局政委、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市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县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2.1.2其他

跨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公安部门：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重点景区（五寨沟、荷叶坪）道路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景区（五寨沟、荷叶坪）道路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县指挥部。县乡（镇）两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5.1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情况，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5.2先期处置

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取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距事发地最近的收费站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县指挥部指令或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5.3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的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分级，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三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3个以上相邻县；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指挥处置应急工作。同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调派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5.3.2二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5个以上相邻县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迅速整合力量，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动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5.3.3一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失联、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伤亡的，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县范围或3个以上相邻县国省道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县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可利用各类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指导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同时，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当部、省级、市级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指导工作时，县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应急处置。

5.4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漏、燃烧或者爆炸，可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络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并通报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规定，迅速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

5.5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6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启用技侦手段分析研判，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5.7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指挥部。县指挥部指导各部门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公安交警部门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7.1.1保险理赔

市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应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县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我县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7.1.2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相关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员5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5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救助基金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7.2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调动和使用“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7.3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8.1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在分级负担的基础上，应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2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县乡（镇）两级仓储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8.3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8.4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9.1预案管理

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9.2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印发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三**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各单位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盲点，加大整改力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各单位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职，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单位应及时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大雾、雨天、大雪、冰冻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一次重伤10人及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

（一）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司机或群众可拨打报警电话，向镇政府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可拨打110和急救电话120求救。

（二）在发生或得知紧急情况后，发生地村委会必须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镇长和蹲村领导报告。

（三）镇政府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镇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镇长或分管领导的指示，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一）镇政府成立道路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人大主席杨文高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镇副镇长刘新华、吴健、顾强、姜素梅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各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分别为朱志友、丁鑫、孙敏、王卫明、孙汉勤、倪金明、陆祥林、曹金荣、班加滨、丁辉、严海、夏友军、吴晓明、奚爱明、高风舞、顾世荣、唐勇、沈万华、杨从清、王恒铨、黄来扣、孙鹏、孙金才、邵兴华、沈建明、杜宏文。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镇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盲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求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长由吴健同志担任，成员由党政办、财政所、社会事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民政、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2、抢险救援组：在紧急情况下，（如出现严重的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大雾等恶劣天气致使车辆通行受阻等），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的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清理路障，疏导车辆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组长由姜素梅担任，成员由镇、村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紧急情况发生后，镇各有关单位要快速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紧急救援。

（一）镇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按照指挥部指令，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开展工作，紧急救援工作展开。

（二）综合办、派出所和安监办加强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镇卫生院立即组织紧急救援，及时提供急救药品，器械，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一）镇政府对发生的道路交通紧急情况，有本预案以外的随机处置权力。

（二）加大路面控制力度，派出所、农路办、安监办、

等要严格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农路办要做好公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认真开展“六个一”的宣传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基层干部交通安全集中教育活动，每个学校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镇广电站自办频道每周播放一条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每个村庄、学校、企业等至少一处宣传橱窗，每村大喇叭每天播放一次安全提醒，村口至少一处安全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四**

（一）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乡辖区的公路、事故多发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省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年为契机，根据省、市、县要求，充分认识到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确保将事故降至最低水平，将损失减少到最小，能及时抢救，实现救灾、减灾的目的，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为了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乡人民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日常协调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实施本预案；汇总报告事故情况；传达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负责乡辖区各条路段交通安全。

（二）各项具体分工情况

1、警戒保卫工作，由乡派出所所长肖孟志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组织派出所、交管办等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对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2）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及事故现场保护工作，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事故现场。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跑。

2、现场处理，由县一中队队长牵头负责。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解释等工作。

3、医疗救护工作，由卫生院院长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迅速组织和指导急救人员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

（2）紧急调用各类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和占用急救场所。

（3）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对抢救工作中发生的争议提出紧急处理措施。

（4）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及时向应急救援镀层小组办公室报告人员抢救情况。

4、善后处理工作，由交警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

（1）交警做好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和处置、收集保管死亡人员的遗物，通知死亡人员家属及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协助家属输认领、火化等后事。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保险与赔偿金的测算和解释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的理赔事宜。

（一）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情况报告乡人民政府、交警中队，按规定逐级上报，并且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

（二）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五**

为进一步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针对雨、雪、雾等气候条件及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等对交通安全的不利因素，为防止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紧紧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这一中心任务，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一指挥、整体联动、反应迅速，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为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市局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高勤

副组长：胡忠

成员：王永松、季凯、范新亚、徐殿平、王国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管理大队，任志国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一）因无法抗拒的气象灾害（雨、雪、雾、雹等）、水灾、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

（二）因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

（三）因道路施工等引发的道路交通阻堵塞。

（四）因易燃、易爆、放射、剧毒及腐蚀物质泄露事故而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

（五）因突发性事件、治安刑事案件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

（六）其他不确定因素引发的道路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总原则是：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确保安全、尽快通行；信息畅通、及时上报。

（一）统一指挥原则：在局应急处置工作组的领导下，明确领导工作责任及相互补位措施，及时指挥启动和终止工作预案，形成科学组织、迅速反应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缩短应急反应时间。

（二）属地管理原则：对已发生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交管大队要按照辖区划分，迅速出警，了解情况，维护秩序，控制事态，依法果断处置。

（三）先期处置原则：交管大队接指令赶赴现场后，立即按预案规定进行控制事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维护秩序、开展疏导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情况。

（四）及时报告原则：现场应急警力应保持和上级及指挥部门的联系，随时将现场了解到的确切情况及时汇报给市局值班领导，便于指挥机构了解情况、把握战机、果断决策、正确指挥，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采取指挥疏导、分流改道、增援配合等后续措施，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五）联勤联动原则：各警种之间要主动沟通，相互配合，体现“一盘棋”思想，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六）教育疏导原则：因事件造成交通堵塞时，按照可散不可聚的要求，维护现场交通秩序，配合相关部门耐心做好疏导教育工作，化解矛盾，平息事态，恢复交通。

（一）遇无法抗拒的气象灾害（雨、雪、雾、雹等）、水灾、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迅速组织人员抢救遇险群众，转移财产；疏导交通，维护好现场周围道路交通秩序，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限制车辆、行人进入管制区域；在堵塞路段部署警力，加强巡逻管控，疏导交通；需要采取分流措施的，应在分流地点和沿线部署警力视情实施远、近距离分流措施。

（二）对山体滑坡、道路塌陷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置。遇有山体滑坡、道路塌陷造成交通堵塞的，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同时通知交通、公路管理部门进行清理处置；组织民警指挥疏导交通，疏通抢险通道，确保指挥、救护、工程抢险车辆及人员、物资等顺利进出现场。经勘查，确定不会发生新的山体滑坡、道路塌陷，且具备通行条件的，要设置交通隔离设施，引导车辆安全通过；对山体滑坡、道路塌陷造成车辆无法通行的，要组织车队通行备用路线。

（三）因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对责任明确、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轻微的交通事故，一律采取简易程序处理，立即撤除现场，恢复交通；对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抢救伤者，划定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疏散围观群众，控制当事人，快速勘查现场，迅速清理事故车辆，尽快恢复交通。

（四）因道路施工等引发的道路交通阻堵塞。对未经审批进行道路施工的，责令施工单位强制停止施工，恢复道路通行能力；对经审批进行道路施工的，建议业主单位组织人员加强巡逻、守护等临时性安全防范措施，或修建可供车辆双向通行的便道，确保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畅通。

（五）因易燃、易爆、放射、剧毒及腐蚀物质泄露事故而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迅速划定现场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立即查明易燃、易爆、放射、剧毒及腐蚀物质种类，是否发生泄漏、燃烧。造成泄漏、燃烧的，要依法进行交通管制，视情疏散群众；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通知消防、安监、急救、环保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理；疏通救援车辆通道，确保救援车辆顺利进出现场；对事故发生地段道路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要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引导车辆安全通过事故现场。

（六）因突发性事件、治安刑事案件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对发生的事件，要尽快了解涉路事件的原因、现场的基本情况以及影响交通的程度，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根据规模大小，群众情绪、行为的激烈程度，设置警戒区域，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疏导分流车辆，维持交通秩序；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人员疏散或离开路面后，迅速恢复道路交通。对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有条件进行先期处置的，可量力处置并及时通知治安、刑事部门迅速到达现场，并做好案件移交；不具备先期处置条件的，划定警戒区域，维持现场秩序，等待治安、刑侦部门到达并做好现场勘查期间的秩序维护工作，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关道路管制措施。

（七）其他不确定因素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一）加强指挥，保证警力。遇突发事件造成道路交通堵塞的，交管大队值班领导必须亲临一线指挥，加强路面管控，准确掌握路面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市局值班领导报告路况信息，同时将情况通报交通、路政、施救、医疗（急救）、消防等相关部门，请求协助做好实施相关预案的准备工作。交管大队除留少量值班、机动人员外，应立即向主要路段增派警力，加强路面监控和现场管理。

（二）加大巡逻，保障畅通。雪、雾天对道路交通安全通行造成影响时，坚持全警上路，加大对主要道路、路口、易堵路段和上下坡道、弯道及事故多发路（点）段的管理，逐层逐人落实岗位，及时指挥引导车辆通行，同时利用巡查车采取不间断喊话鸣笛警示等方法，监督提醒驾驶员保持安全行车速度，严禁车辆超速、超车及掉头等现象。在路面有结冰的情况时与当公路交通部门取得联系，在结冰路面上抛撒消雪剂，督促检查过往车辆安装防滑设施，在遇有路面结冰严重车辆无法正常通行时，进行交通管制，提前分流车辆，以免发生交通堵塞，以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三）注重宣传，加强协作。在雨、雪、雾天气及路面发生结冰的情况时，交管大队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向公众媒体通报路况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发布冰雪雾天气及交通事故造成国、省道交通堵塞、交警部门采取的交通管制措施、车辆绕行建议以及预计道路恢复通行时间等信息。并倡导驾驶人及时了解掌握道路通行情况，选择合适线路，尽量减少主要道路通行压力。同时要加大与公路、交通等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四）路面事故，及时处置。交管大队遇到或接到交通事故时，要及时进行处置，事故未造成交通中断的，民警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划定警戒区，控制交通肇事人，疏散无关人员，视情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引发二次交通事故，并在警戒区外按照“远疏近密”的要求，从距来车方向200米以外开始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等。白天要指定交通警察负责警戒并指挥过往车辆减速、变更车道。夜间或者雨、雪、雾等能见度低于500米时，在距离现场来车方向500米至1000米外停放警车示警，打开警灯示警，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等。如事故造成交通受阻，应在现场最后一辆被堵车辆后方200米外停放警车示警并设置专人实施预警，预警车辆和民警应根据堵车情况持续向后移动，通过喊话和交通信号指挥后方来车减速并有序停放。对于事故严重的要及时通知路政、施救、消防、医疗（急救）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车道的管理，严禁车辆在应急车道内行驶、停放，以保证应急车道畅通，并引导医疗、施救等车辆、人员顺利出入事故现场，做好相关辅助性工作。在未恢复交通前，执勤民警不能擅离现场。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因各类因素造成道路交通堵塞的，交管大队要迅速组织警力上路疏导交通，采取有效措施，以最快速度恢复交通，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巡逻管控，掌握预警信息。交管大队要通过多种渠道，全面获取路段信息，掌握工作主动权。路面巡逻民警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逻，及时发现突发情况，并及时报告。民协警要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三）建立联勤联动，加强协作配合。要与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民政局、科技局等部门建立应急救援协调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要迅速组织抢救伤员，救助受困群众。同时，要主动与公路管理部门以及相邻国省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加强配合，信息互通，保证在道路发生交通堵塞时，及时有效的采取管制、疏导、分流等措施，确保道路安全、有序、畅通。城区、开发区中队要成立不少于10人的小分队，支援、配合其他部门应对突发事件。

（四）保证联络畅通，加强请示报告。交管大队要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随时接警。完善各种工作制度、职责和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值班室或指挥中心的指挥协调作用，准确指导路面勤务。领导要保证联络畅通，值班人员严禁脱岗，值班民警和备勤民警手机须24小时保证联系畅通。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六**

为切实加强我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高紧急处置反应速度和综合指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桂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郴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阳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发生因道路交通事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泄露、起火、爆炸，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事件，造成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交通中断和车辆严重滞留的紧急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快速反应、依法处置、统一指挥、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做好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大队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部）。由大队长匡方毅任组长，教导员欧阳文林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大队领导任副组长，队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大队办公室，由欧阳文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综合协调组、信息联络组、应急救援组、较大交通事故现场处理指导组，宣传报道组、督查维权信访组、后勤保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值班大队领导；

副组长：大队办公室负责人

警力：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任务安排。

任务：

1、负责指导基层开展现场处置及抢险救援工作。

2、具体实施应急管理的组织、协调和工作安排，并可根据事件现场情况及应急管理指挥部要求，适时调整部署应急救援力量或决定采取其它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3、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互通情报信息。

4、加强与县政府应急、交通、公路、消防和卫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维稳保畅。

5、根据道路实际情况或上级指令，指导交通分流。

（二）信息联络组

组长：分管办公室的大队领导；

副组长：办公室负责人

警力：办公室人员及队属各单位内勤。

任务：

1、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应急事件的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传达、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指令。

2、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联系，及时汇报工作情况，接受并传达上级指令。

3、搜集和掌握全县道路交通路况、气象、堵点及原因等最新道路交通动态，了解辖区主干道、旅游景区交通流量。

4、汇总情报信息，分析研究对策。

5、第一时间调取事故车辆及驾驶人的相关信息，编发给赶赴现场的处警领导。

6、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要求，填报《交通事故上报信息表》。

（三）较大交通事故现场处理组

组长：分管安宣股的大队领导；副组长：安宣股负责人

警力和车辆：安宣股警力和车辆。

任务：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涉及客运车辆群死群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立即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事故救援、现场勘查、善后处理等事故处理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重大以上事故责任倒查的应对工作。

（四）应急救援组

一梯队（20人）：一中队10人，事发地辖区中队5人，客运股5人。车辆由各中队和客运股提供。

二梯队（20人）：一中队15人、科技股5人。车辆由一中队和科技股提供。

三梯队（20人）：除一中队和事发地以外的另外两个中队各10人，车管所5人、处罚中心5人。车辆由相关中队、大队办公室提供。

任务：根据上级的命令赶赴现场，协助党委、政府并指导维护交通秩序，开展疏导救援工作。

（五）宣传报道组

组长：分管法宣股的`大队领导副组长：法宣股负责人

警力：法宣股根据任务安排力量。

任务：

1、加强与县电视台、交通广播电台、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的协作联动，发布路况及交通管制信息。

2、根据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指令，向社会发布路面阻塞信息、事故处置最新进展情况，并通过媒体告之群众公安交管部门采取的措施及疏散线路，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3、做好雨雪冰冻雾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的收集、报导工作。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4、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收集工作。

（六）督查维权信访组

组长：分管办公室的大队领导副组长：办公室负责人

警力：办公室根据任务安排力量。

任务：负责督促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单位勤务落实情况，依法依规维护民警的正当权益；负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对玩忽职守、贻误时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开展调查追究责工作；做好信访接待、矛盾化解和维稳工作，防止发生涉交集访、闹访、非正常上访和群体性的事件。

（七）后勤保障组

组长：分管办公室的大队领导副组长：办公室负责人

警力：办公室根据任务安排力量。

任务：

2、做好参与应急处置任务民警的后勤和装备保障工作，储备干粮、手电、雨衣、防毒面具和防滑链条等物资备用。

（一）强化认识，高度敏感，充分认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务必保持高度警惕。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行动迅速，收集信息。各单位、各工作组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赶到现场开展相应工作，并按照信息报送范围、时限等要求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动态信息，确保反应敏锐、行动快捷，确保信息上报准确、及时。

（三）加强备勤，备齐装备。各单位、各工作组的人员要保持全天24小里通讯畅通，随时做好应急处突准备。在处突时，必须携带单警装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装备。

（四）服从命令，文明执法。要听从指挥调度，迅速赶到指定地点开展处突工作。要文明、公正执法，积级预防各类群体性的事件。要严格按照处置群体性的事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妥善处置。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七**

1.编制目的

以人为本，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能力，将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镇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3.编制依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县《总体应急预案》相关条款制定。

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快速反应，靠前处置；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依靠科技，协同应对。

建立预警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早发现、早报告、快处理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隐患或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5.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我镇的道路交通事故，适用于本辖区内的机关、村社、事业单位（部门）、企业等。

组长：李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马勇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人武部长

成员：许勇武平派出所所长

杨省镇党政办主任

罗成波镇应急办主任

谭应君镇财政所负责人

向美蓉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陈小红武平卫生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由罗成波同志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事务及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企业、单位落实相关各项措施。

办公室：由应急办、党政办工作人员负责，承担沟通联络、组织协调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农服中心、计生办、经发办等负责，负责现场救援人员的办公场所、食宿、相关物资准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院负责，提出医疗卫生资源调配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人员对伤亡人员实施现场救治、处置和转送工作。

警戒与治安组：由派出所负责，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重点嫌疑人监控、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并制定紧急情况下安全保卫方案。

应急情况发生时，即时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现场救援指挥部为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临时派出机构，负责统一指挥现场救援工作和分配、调度人力、物力等相关物资。

1.信息监测与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预防预警机制，各村、各单位、各部门负责建立监测网络，设立监控点，发现安全事故及道路隐患，应及时向政府值班电话报告（70660008），镇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并负责向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镇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应急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2）事发地相关部门已做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3）造成的影响；

（4）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旦事故发生，我镇分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1.三级响应

情况描述：企业、单位、部门的初期响应已能完全应对发生的事故，事故的发生没有造成人员被困，事故事态已被完全控制且没有扩大的情况，没有需疏散或现场避险的人员。

响应行动：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派出人员进行情况调查，排查相应安全隐患以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并对发生生产事故的企业、单位、部门提供必要的医疗、物资帮助。

2.二级响应

情况描述：企业、单位、部门的初期响应不能完全应对发生的事故，但事故已受到控制，事故的发生造成少数人员被困或受伤，事故事态有扩大的可能性，需疏散或现场避险。

响应行动：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即时组成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全部到位，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开展工作。现场救援指挥部在接事故报告1小时内组织相应人力、物力赶赴现场救援。同时通知县有关部门做好相应的救助准备。

3.一级响应

情况描述：企业、单位、部门的初期响应不能应对发生的事故或初期响应失败导致事故不受控制，且事故的危害性较大并较易扩散，事故的发生造成较多人员被困或受伤且危险状况无法解除。

响应行动：各工作组全部到位，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开展工作。现场救援指挥部在接事故报告40分钟内组织相应人力、物力赶赴现场救援。即时请求临近乡镇和县有关部门提供援助。

1.接警。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迅速启动本企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自救措施，全力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疏散有关人员，保护现场和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报警（电话：110、120、119），同时报告镇值班室。

2.确定响应级别及预案启动。镇值班室将情况报告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程序。

现场指挥。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值班室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指挥各小组到位，并在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事故的处理与救援工作。

现场恢复。现场救援结束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保护好现场以利事故调查的基础上，恢复区域秩序和组织疏散的人员恢复正常的生活，必要时提供相应的物资援助。

1.交通运输保障。本镇长备有荣威suv、猎豹两辆车，根据镇应急领导机构的指令随时执行应急运输任务，同时及时做好重点公路的除雪、除冰和清障工作，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通车。

2.应急队伍保障。按照《武平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文件的规定，组织应急救援队、应急突击队。

3.通讯保障。将应急成员单位的电信联络工具记录在册，建立通信信息库，利用电信联络工具或文字通报，及时传达救治进展情况，后勤组负责向党政领导机关、现场指挥部等进行联络通报。

4.医疗卫生保障。由镇卫生院进行现场救治，与县医院建立伤员求助机制，确保医疗救治、医药物资的渠道通畅。

5.治安保障。根据事故的性质，防止灾民和社会公众的情绪波动或受不法分子的煽动，保证社会稳定，提请公安治安大队警力支持，进行安全警戒。

6.资金保障。原则上本镇自筹，如数额过大，申请县政府解决。

7.物资保障。购置必要的生活、抢险物资备用。

8.社会动员保障。事故难以控制时，动员社会公众志愿者援助救灾。

由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工作进展，适时公开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1.善后处置。

响应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妥善安置灾后重建工作及群众财产损失情况统计，制定补偿标准。后勤保障采购充足的生活劳保物资，保证灾民的生计。抢修组进入实地对污染进行清理收集，防止隐患隐藏。

2.社会求助

向社会公众呼吁，争取志愿者伸出援助手，对灾民灾情进行物质或资金捐赠，赠物赠金由后勤组专人保管，专款专用。

3.保险

与县财产保险公司建立保险机制，由财保公司根据灾情损失进行理赔。

4.调查总结

事故的调查总结由镇应急指挥部承办，调查结果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核。

1.我镇每三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根据评估报告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的，报请镇领导批准后进行修订，并将修改内容通告相关部门。

2.本预案由武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八**

为迅速处置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下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一次造成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领导组，负责统一组织、监督和检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政府办，由县政府办负责人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主要任务是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领导组的各项决策、命令；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传工作。

（一）抢险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人任组长。主要任务是组织当地公安派出所、武装、民政、卫生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及时了解、控制现场情况，搞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抢救、转移受伤人员，随时与县领导组办公室保持联系，确保信息畅通。

（二）救护组：由县卫生局负责，县卫生局局长任组长，各医疗、医药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主要任务是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车辆赶赴现场，设立现场临时抢救中心，及时抢救、转移受伤人员，调动医疗人员、器械、药品参加伤员抢救工作。

（三）事故调查组：由县公安局负责，县公安局局长任组长。主要任务是组织交警、消防等部门及当地公安派出所搞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疏导现场周围交通，勘查现场，调查取证，并会同有关部门清理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排除险情，恢复道路交通秩序，积极参加救护和理赔等工作。现场勘查可根据需要商请县人民检察院和县监察局派员参加。

（四）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人任组长，保险公司、事故车辆单位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主要任务是转移、安置因道路交通事故受损失的群众，接待和安置前来参加事故处理的遇难者家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和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一）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公安派出所接到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后，在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的同时，要在1小时内核实清楚情况并向县公安局报告，县公安局迅速报告县委、县政府。

（二）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接到县委、县政府的通知后，要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处置工作。

（三）首先到达事故现场的部门，要在尽量保护现场的情况下，全力抢救伤员和财物，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及违法犯罪分子趁火打劫。

（四）县事故调查组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事故赔偿由相关保险公司及事故责任人（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处理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写出书面总结报县领导组办公室。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九**

在学习、工作或是生活中，有时会出现一些不在自己预料之中的事件，为了降低事故后果，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应急预案。那么什么样的应急预案才是好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各单位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盲点，加大整改力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各单位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职，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单位应及时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大雾、雨天、大雪、冰冻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一次重伤10人及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

（一）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司机或群众可拨打报警电话，向镇政府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可拨打110和急救电话120求救。

（二）在发生或得知紧急情况后，发生地村委会必须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镇长和蹲村领导报告。

（三）镇政府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镇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镇长或分管领导的指示，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一）镇政府成立道路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人大主席杨文高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镇副镇长刘新华、吴健、顾强、姜素梅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各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分别为朱志友、丁鑫、孙敏、王卫明、孙汉勤、倪金明、陆祥林、曹金荣、班加滨、丁辉、严海、夏友军、吴晓明、奚爱明、高风舞、顾世荣、唐勇、沈万华、杨从清、王恒铨、黄来扣、孙鹏、孙金才、邵兴华、沈建明、杜宏文。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镇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盲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求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长由吴健同志担任，成员由党政办、财政所、社会事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民政、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2、抢险救援组：在紧急情况下，（如出现严重的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大雾等恶劣天气致使车辆通行受阻等），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的\'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清理路障，疏导车辆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组长由姜素梅担任，成员由镇、村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紧急情况发生后，镇各有关单位要快速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紧急救援。

（一）镇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按照指挥部指令，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开展工作，紧急救援工作展开。

（二）综合办、派出所和安监办加强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镇卫生院立即组织紧急救援，及时提供急救药品，器械，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一）镇政府对发生的道路交通紧急情况，有本预案以外的随机处置权力。

（二）加大路面控制力度，派出所、农路办、安监办等要严格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农路办要做好公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认真开展“六个一”的宣传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基层干部交通安全集中教育活动，每个学校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镇广电站自办频道每周播放一条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每个村庄、学校、企业等至少一处宣传橱窗，每村大喇叭每天播放一次安全提醒，村口至少一处安全提示标牌。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篇十**

为确保幼儿园的安全和稳定，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降低事件的危害，维护和保障我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遵照安全管理的要求，设立乐乐幼儿园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朱宝珍（园长）

副组长：卢艳（副园长）

组员：柳萍 徐静 邱盼 邱桂香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报警程序：

a 、发生交通安全事件时，现场人员马上通知交警和幼儿园领导小组。

b 、拨打112报警电话，幼儿园 交通事故，车号为 ，请迅速前来救援。

2、 启动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三个职能机构小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指挥组人员、职能。

成员：现场总指挥由园长担任，园长不在由安全主任或当值的行政领导担任。

职责：接到报警，立即组织人员到事发现场，全面负责指挥处置工作，总指挥选择的集合地即为指挥中心。

（2）、控制组

成员：余斤海（组长）、及其他保卫人员

职责：1）负责设置警戒线。

2）广播疏散围观人员。

3）作好疏导――到路口引导救护车、交警进入现场；

4）保持通讯顺畅，杜绝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1、 积极协助有关单位、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作好事件的调查记录。

2、 及时与有关人员、部门沟通，做好记录。

3、 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交警电话：112

火警电话：119

救护电话：120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